



# 法律基础教程

FALÜ JICHU  
JIAOCHENG

主编 刘建民

立信会计出版社

# 法律基础教程

FALÜ JICHU JIAOCHENG

主 编 刘 建 民

副 主 编 韩 健 平 王 婉 丽

立信会计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 C I P ) 数据

法律基础教程 / 刘建民主编.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1.9

ISBN 7-5429-0920-7

I. 法... II. 刘...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 2001 ) 第 068235 号

---

|        |                                                              |
|--------|--------------------------------------------------------------|
| 出版发行   | 立信会计出版社                                                      |
| 经 销    | 各地新华书店                                                       |
| 电 话    | (021) 64695050 × 215<br>(021) 64391885(传真)<br>(021) 64388409 |
| 地 址    |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
| 邮 编    | 200235                                                       |
| E-mail | lxaph@sh163c.sta.net.cn                                      |
| 出 版 人  | 陈惠丽                                                          |

---

|     |                             |
|-----|-----------------------------|
| 印 刷 | 上海申松立信印刷厂                   |
| 开 本 | 850 × 1168 毫米 1/32          |
| 印 张 | 13.375                      |
| 插 页 | 2                           |
| 字 数 | 326 千字                      |
| 版 次 |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01 年 9 月第 1 次             |
| 印 数 | 3 000                       |
| 书 号 | ISBN 7-5429-0920-7/D · 0025 |
| 定 价 | 23.40 元                     |

---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

# 前 言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重要保障。近年来,我国又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首先要求加强立法,做到有法可依,通过法律确立社会生活、市场经济活动规则和人们的行为准则。在法律确定的各项规则和行为准则面前人人平等,政府机关也不能例外。国家、社会应当依法治理,形成良好的执法、司法和监督机制;同时还要求人们自觉学法、懂法,自觉用法律规则来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使法律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得到有效实施,形成良好的法治秩序。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认为,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学法、懂法,自觉参与法律制定(在可能的条件下)和实施,维护法律尊严,是法律实施以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力量源泉。

在现代法治社会,法律知识无疑应当成为高等院校学生知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国家教委已经明确规定,把“法律基础”课程列入高等院校的教学计划,作为大学生的必修课。

法律基础课是一门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旨在对大学生进行民主法制教育,培养大学生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重要课程。法律基础课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学习必要的法律知识,使学生认识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长期性,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主要观点,掌握我国宪法和基本法律的主要内容,增强法制观念,学会正确行使公民权利,自觉履行公民义务,依法维护自身的

合法权益和法治秩序,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要求,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

法律基础课的主要内容,包括法学基础理论和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婚姻法、继承法、商法、经济法、劳动法、仲裁法、诉讼法等基本法律。

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民商法方面的法律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基于这一考虑,本书编写过程中,在阐述我国主要法律部门的基础上,突出了民商法方面的内容。同时考虑到本书的读者主要是非法律专业的高等院校学生,故以阐述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为主,力求准确、简明。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婚姻法的决定,本书就是根据修改后的婚姻法编写此章的。另外,考虑到我国法制建设正在不断完善之中,本书的某些章节作了前瞻性探索。这些,或许是本书的特色。

参加本书编写的院校有上海商业职业技术学院(上海财贸管理干部学院)、东华大学、贵州商业高等专科学校、立信会计高等专科学校、上海商业学校。本书撰稿人:刘建民、王红珊、施剑、陈敏、王婉丽、吴为民、郭惠玲、何香凝、韩健平、邬烈迅。主编:刘建民;副主编:韩健平、王婉丽。

在本书编著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的法律专著、教材和论文,吸收了其中的一些成果;立信会计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我们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所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 1  |
| 第一节 法律概述.....          | 1  |
| 第二节 法律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 4  |
| 第三节 法律的创制.....         | 8  |
| 第四节 法律的实施 .....        | 21 |
| 第五节 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    | 26 |
| 第六节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     | 31 |
| 复习思考题 .....            | 39 |
| 第二章 宪法 .....           | 41 |
| 第一节 宪法概述 .....         | 41 |
|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      | 47 |
|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 57 |
|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      | 64 |
| 第五节 国家的象征和标志 .....     | 71 |
| 第六节 宪法的实施 .....        | 73 |
| 复习思考题 .....            | 75 |
| 第三章 行政法 .....          | 76 |
|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        | 76 |
| 第二节 行政复议法 .....        | 90 |
| 第三节 行政处罚法 .....        | 94 |

|                      |     |
|----------------------|-----|
| 第四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   | 97  |
| 第五节 国家赔偿法 .....      | 104 |
| 复习思考题 .....          | 108 |
| <b>第四章 刑法</b> .....  | 109 |
| 第一节 刑法概述 .....       | 109 |
| 第二节 犯罪 .....         | 115 |
| 第三节 刑罚 .....         | 124 |
| 第四节 犯罪的种类 .....      | 131 |
| 复习思考题 .....          | 136 |
| <b>第五章 民法</b> .....  | 137 |
| 第一节 民法概述 .....       | 137 |
| 第二节 民事主体 .....       | 140 |
|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     | 146 |
| 第四节 代理 .....         | 151 |
| 第五节 民事权利 .....       | 155 |
| 第六节 民事责任 .....       | 171 |
| 第七节 诉讼时效 .....       | 175 |
| 复习思考题 .....          | 177 |
| <b>第六章 合同法</b> ..... | 178 |
|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      | 178 |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 182 |
|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 188 |
|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      | 191 |
|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 195 |
| 第六节 合同的终止 .....      | 196 |

|                          |            |
|--------------------------|------------|
| 第七节 违约责任                 | 200        |
| 第八节 其他规定                 | 205        |
| 复习思考题                    | 207        |
| <b>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b>         | <b>208</b> |
|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 208        |
| 第二节 专利法                  | 210        |
| 第三节 商标法                  | 221        |
| 第四节 著作权法                 | 228        |
| 复习思考题                    | 236        |
| <b>第八章 婚姻法</b>           | <b>237</b> |
|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 237        |
| 第二节 结婚                   | 239        |
| 第三节 家庭关系                 | 240        |
| 第四节 离婚                   | 244        |
| 第五节 救助措施和法律责任            | 246        |
| 第六节 涉外和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婚姻的有关规定 | 247        |
| 复习思考题                    | 248        |
| <b>第九章 继承法</b>           | <b>249</b> |
| 第一节 继承法概述                | 249        |
| 第二节 法定继承                 | 251        |
| 第三节 遗嘱继承和遗赠              | 253        |
| 第四节 涉外继承                 | 255        |
| 复习思考题                    | 256        |
| <b>第十章 商法</b>            | <b>257</b> |

|             |              |     |
|-------------|--------------|-----|
| 第一节         | 商法概述         | 257 |
| 第二节         | 公司法          | 258 |
| 第三节         | 企业破产法        | 275 |
| 第四节         | 票据法          | 282 |
| 第五节         | 保险法          | 292 |
|             | 复习思考题        | 297 |
| <b>第十一章</b> | <b>经济法</b>   | 298 |
| 第一节         | 经济法概述        | 298 |
| 第二节         | 反不正当竞争法      | 306 |
| 第三节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312 |
| 第四节         | 产品质量法        | 320 |
| 第五节         | 税法           | 328 |
|             | 复习思考题        | 340 |
| <b>第十二章</b> | <b>劳动法</b>   | 341 |
| 第一节         | 劳动法概述        | 341 |
| 第二节         | 劳动合同         | 343 |
| 第三节         |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工资 | 347 |
| 第四节         | 劳动安全卫生和劳动保护  | 349 |
| 第五节         | 社会保险和福利      | 351 |
| 第六节         | 劳动争议         | 352 |
| 第七节         |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 355 |
|             | 复习思考题        | 357 |
| <b>第十三章</b> | <b>仲裁法</b>   | 358 |
| 第一节         | 仲裁法概述        | 358 |
| 第二节         | 国内仲裁         | 361 |

|                         |            |
|-------------------------|------------|
| 第三节    涉外仲裁·····        | 369        |
| 复习思考题·····              | 372        |
| <b>第十四章    诉讼法·····</b> | <b>373</b> |
|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 373        |
|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       | 378        |
|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 386        |
|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       | 402        |
| 复习思考题·····              | 416        |

#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 第一节 法律概述

### 一、法律的涵义和特征

“法”的古体字为灋，我国最早的一部字典《说文解字》中释义：“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zhi)，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这里所说的“廌”，是古代传说中的独角神兽，性忠，能区分是非曲直，“性知有罪，有罪触，无罪则不触”，被廌触者即为败诉。可见，在中国古代，法与刑通用，虽带有神明裁判的色彩，但确有公平、正直的象征意义。与“法”字有密切联系的“律”字，在《说文解字》中被释为“律，均布也”。清乾隆时举人段玉裁所撰《说文解字注》曰：“律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故曰均布也”。所谓“均布”是古代调音律的工具，把律比作均布，说明律有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是纠偏止邪、普遍划一的、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后来，“法”与“律”渐趋同义，《唐律疏义·名例篇》中曾明确指出，“律之与法，文虽有殊，其义一也”。但“法”与“律”两字连用——“法律”一词，则是在清末民初由日本输入的。

在历史上，有许多思想家和法学家从不同的研究角度、分析方法出发，对法律的本质和概念等问题作过探讨，众说纷纭。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效力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通过对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确认、巩固和发展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律具有以下

特征：

1. 法律是一种调整人们行为的特殊的社会规范。规范是一种可反复适用的、一般的、概括性的行为规则，通常可分为两大类：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技术规范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而社会规范调整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主要包括法律规范、宗教规范、道德规范、社会团体规章、习俗等等。法律作为社会规范的一种，其特点在于它所调整的是人们之间的行为关系，即通过对人们交互行为和相互关系的调整进而对社会关系进行调整。法律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相区别的显著特点在于，它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机关制定或者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2.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法律作为人们行为准则之一，其基本特点在于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国家意志的特殊的社会规范。制定，是指特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创制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认可，是指国家通过一定的方式对既存的行为规则予以承认，赋予其法律效力的活动。比如，承认社会上早已存在的某些习惯、经验、道德、宗教等具有法律效力。

3.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任何规范都具有一定的强制性，即借助一定的社会力量或自身手段予以实施。然而，法律具有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的特殊的强制性，即国家强制力。正因为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国家意志的社会规范，所以它依靠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和最终手段，以保证其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对一切人和事具有普遍约束力，任何违反或破坏法律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制裁。

4. 法律的本质是其内部国家意志性和物质制约性两方面的矛盾统一。

首先，法律具有国家意志性，反映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法律既不是“个人意志”的反映，也不是“公共意志”的反映，而是掌握国

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统治阶级通过自己掌握的国家政权,将其内部各阶层、政党、集团的意志集中起来,上升成为代表其整个阶级根本政治、经济利益的共同意志;同时,照顾其同盟者的部分意志和利益,兼顾全社会各阶级、阶层的部分共同利益,也在一定范围和限度内对被统治阶级的部分意志和利益予以某些让步,然后表现为国家的法律,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使其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具有普遍的效力。

其次,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和制约的。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法律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归根结蒂都是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决不是统治阶级任性和专横的体现,任何统治阶级都不能不顾一定经济关系的要求而任意立法,只能在特定的历史条件和社会生产关系中,根据客观的物质生活条件和事物本身的必然性来制定法律,实现其阶级意志。

## 二、法律的作用

法律的作用是指法律对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所产生的影响及其方式和过程,是法律的本质和特征的具体体现。法律通过规范人们的行为而实现对社会关系的调整,因此,法律的作用可以分为法律的规范作用和法律的社会作用。

法律的规范作用主要是指法律作为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而对人的行为产生的影响及其方式和过程。一般来说,根据法律规范作用的对象不同,法律的规范作用大致又可分为指引、评价和预测三种作用。指引作用主要是指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为本人行行为提供一种规范性的引导、指示的作用。指引作用又可分为不允许人们选择的、只能依照法律指引而行为的确定的指引和法律允许人们自行选择行为模式的有选择的指引两种。评价作用指法律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是否合法或违法以及违法性质和程度的作用。与其他社会规范(如道德、宗教等)的评价作用相比,法律的

评价标准更具有统一性、普遍性和稳定性。预测作用是指人们可以根据法律预先估计到人们相互间如何行为以及某种行为的后果。法律本身所具有的规范性和确定性决定了其可预测性。除此以外,法律通过其实施,对一般的人还具有教育、示范等作用。

法律的社会作用是指法律在实施过程中,通过规范人们的行为及相互关系而对各种社会关系的影响。按照国家的对内职能,法律的社会作用可以分为维护阶级统治的作用和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法律直接维护阶级统治的作用主要体现在统治阶级运用法律维护其在政治、经济和思想等领域的统治地位,同时调整统治阶级成员内部和统治阶级与其同盟者之间的关系。法律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与维护阶级统治并无直接联系,是法律在维护人类社会基本生活条件,组织和管理社会化的生产、交换,确认和实施技术规范,进行社会公共管理方面的作用。法律这两方面的社会作用在不同的社会阶段和历史条件下有所偏重,而且两者在很多方面相互交织,相互作用,作为一个整体服务于法律的目标,体现法律的本质。

## 第二节 法律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 一、法律的产生

法律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法律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上出现的社会现象。它的产生同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有着直接的联系。它有一个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历史过程。

#### (一) 习惯是原始社会的行为规则

在原始社会里,生产力发展水平非常低下,个人根本无法与自然界和猛兽作斗争,只能依靠集体的力量,共同劳动、共同生活。所获得的极为有限的劳动产品,也归集体所有,平均分配。没有剩

余产品,没有私有财产,没有剥削和阶级,国家和法也就无从产生了。

但是,原始社会并不是没有任何组织和秩序的。原始社会的主要社会组织是氏族公社。氏族是原始社会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用来调整氏族成员在生产和生活中的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是各种习惯。这些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生活中自发生和世代相传的;它没有阶级性,反映了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利益和要求;它不需要特殊的强制机构来实施,而是靠人们的自觉遵守,靠传统和舆论的力量以及氏族首领的威信来维护。

## (二) 法律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出现,使人们的劳动产品开始有了剩余,导致了私有制的产生。于是,人类社会也就分化为两个对立的阶级: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奴隶制国家代替了原始氏族公社,从此,人类历史进入了阶级社会。

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在物质利益上是根本对立的。在经济上居于统治地位的奴隶主对奴隶极端残酷的压榨和剥削,必然引起奴隶们的反抗。在这种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和尖锐的阶级斗争面前,原有的氏族组织就显得无能为力了。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确保自己的经济利益,必须建立起一套特殊的暴力机构,并凭借它取得政治上的统治权力,实现对整个社会的领导。这种特殊的暴力机构就是国家。

奴隶主和奴隶之间的关系,是统治和被统治、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原来反映全体氏族成员意志和利益的习惯,已经无法调整这种新的社会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有一种只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并以国家的强制力迫使社会成员共同遵循,以调整社会分裂为阶级之后的社会关系,确立起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秩序。所有这些行为规则,就是奴隶制法律。可见,法律的产生有着深刻的阶级根源和社会经济根源。

## 二、法律的历史类型

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认为,从实质意义上看,法律的经济基础和阶级属性是法律分类唯一科学的标准和依据。据此,我们将人类历史上存在过和现在存在着的各种法律,分为四种历史类型,即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本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前三种法律,统称为剥削阶级法律。与之相对立的社会主义法律,是人类历史上新型的,也是最后类型的法律。

### (一) 奴隶制法律本质和特点

奴隶制法律反映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是奴隶主阶级维护其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对奴隶实行阶级专政的工具。最基本的特点是:第一,严格保护奴隶主所有制,特别是维护奴隶主对生产资料和奴隶的完全占有。奴隶不但没有人身自由,而且根本不被当作人看待。第二,采取极其野蛮、残暴的刑罚,以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统治。第三,公开规定自由民之间的不平等。自由民之间根据享有公民权和财产权的不同,分为若干等级。第四,长期保留着由原始社会某些习惯演变而成的习惯法,不可避免地带有原始社会的痕迹和影响。

### (二) 封建制法律的本质和特点

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地主占有土地和不完全占有农民,因此,封建制法律保护封建地主所有制,巩固和维护有利于封建地主剥削和压迫农民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其基本特点是:第一,严格维护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农民对封建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这是封建制法律的基本内容,凡是侵犯封建地主所有权的行为,都要受到严厉的惩罚。第二,积极维护封建等级特权制度。从各个方面,公开确认和保护封建等级特权,并使之法律化、制度化。首先是维护封建君主享有至高无上的特权,任何违反其意志,侵犯其人身和尊严的言行,都被认为是犯了大罪。其次是维护贵族官僚地主阶级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特权。第三,是公开确认封

建地主的残酷统治手段为合法。在封建社会里,刑罚严酷,刑种繁多。凡是触犯封建地主阶级利益的言行,即被称为犯罪;如有反抗封建地主统治的行为,更是“大逆不道”,甚至满门抄斩。

### (三) 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和特点

资产阶级法律是资产阶级意志的体现,它保护资产阶级的私人所有制,维护有利于资产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其基本特点是:第一,确认私有财产的神圣不可侵犯。保护资产阶级的私有财产权,是资产阶级法律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内容。这对于丧失了一切生产资料的无产者来说,则是一句骗人的空话。第二,标榜“契约自由”。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契约自由”的实质,在于保证资本家剥削雇佣工人的自由。资产阶级凭借其经济上的绝对优势,就能够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工人,而工人除了接受苛刻的条件出卖劳动力之外,别无他路。第三,宣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原则,与封建法律相比,是一大进步。但是,资产阶级废除了封建等级特权,却代之以资本的特权,法律一方面宣扬公民享有各种平等、自由的权利,另一方面又规定了种种限制,以保证资产阶级的统治;第四,确立法制原则。这是资产阶级民主的法律化、制度化的体现,它要求人们依法办事。然而,由于资本主义国家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之间的互相牵制,行政权力不断膨胀,警察司法部门专横跋扈,加上种族歧视,社会犯罪率急剧上升等等原因,实际上破坏法制的现象经常地、大量地存在,资产阶级法制不可能真正实行。

### (四) 社会主义法律

社会主义法律是人类社会最高类型的法律,它是在废除旧法律体系的基础上建立的,它在反映的意志上、制定的机关上、实施的方式上,以及目的和作用上,尤其是在建立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上,同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是根本不同的。

上述四种类型法律,随着社会形态和经济基础的发展、更替而